



#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紳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1) 本公佈所載之全部內容均正確及完整，不會產生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26%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305%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89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24仙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8,270	6,545
材料及設備		(349)	(2,351)
		<u>7,921</u>	<u>4,194</u>
其他收入		6	338
員工成本		(1,352)	(1,677)
設備及傢俱折舊		(209)	(191)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8)	—
其他營運費用		(2,649)	(1,780)
		<u>3,709</u>	<u>884</u>
經營溢利		3,709	884
財務成本		(209)	—
		<u>3,500</u>	<u>884</u>
除稅前溢利		3,500	884
稅項	3	(389)	(116)
		<u>3,111</u>	<u>768</u>
股東應佔溢利		<u>3,111</u>	<u>768</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人民幣0.89仙</u>	<u>人民幣0.24仙</u>

附註：

## 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制。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收入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收入，並細分類為工業自動化服務及樓宇自動化服務。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呈列。

##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89

116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所得稅的50%及後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再獲三年減免所得稅的50%。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該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1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76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16,30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5.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7,160	5,309	13,841	108,819	135,129
由保留盈利撥入儲備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3,111	3,111
	<u>7,160</u>	<u>5,309</u>	<u>13,841</u>	<u>111,930</u>	<u>138,240</u>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7,160</u>	<u>5,309</u>	<u>13,841</u>	<u>111,930</u>	<u>138,240</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7,160	5,309	13,841	63,789	90,099
由保留盈利撥入儲備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768	768
	<u>7,160</u>	<u>5,309</u>	<u>13,841</u>	<u>64,557</u>	<u>90,867</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7,160</u>	<u>5,309</u>	<u>13,841</u>	<u>64,557</u>	<u>90,867</u>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一：無)

## 業務回顧

### 財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270,000元，較去年同上升約26%。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自行開發的控制系統軟體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止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343,000，達至約人民幣3,111,000元，較去年度同期上升約305%。該上升主要乃由於源自定價合約的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後備成本後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上升至人民幣0.89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24仙。

## 營運業務及前景

工業自動化的市場仍然表現反覆。一些大型的基建項目(如深圳地鐵和深圳機場物流中心)進展緩慢，集團將繼續跟進有關項目進展，並計劃與不同的公司在不同的項目上合作。本集團相信這種靈活的市場策略，可提高本集團取得工業自動化項目的機會。

繼簽訂注塑機的OEM合同後，外國公司的一些本地採購代理紛紛表示對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控制系統軟體有興趣，本集團正與該等採購代理商商討每月定期供應載有該有關軟體的晶片。本集團期望該批發業務將成為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本集團亦努力開拓外國自動化產品在中國的經銷業務，並計劃擴展分銷區域和產品範圍。除了與Rockwell Automation簽訂有關Allen Bradley產品的經銷合同外，本集團已取得新的代理產品，生產商包括Ortronics和Invensys。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知名度及認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排期申請，並已知會聯交所其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意向(附註)。

附註：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本公司董事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了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up>1</sup>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1.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2.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時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及王鑑球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條例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由發表當日起將連續最少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登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echwayson.com.hk](http://www.techwayson.com.hk)。

\* 僅供識別